

# 涉Fb發帖煽仇警 岑敖暉認藐視法庭

## 稱感後悔向法庭道歉 押後至3月底判刑

攬炒派前區議員岑敖暉於2020年5月8日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帖，意圖煽惑或鼓勵針對警員的暴力，違反高等法院在2019年所頒發的臨時禁制令，去年9月被票控一項藐視法庭罪。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提堂，岑敖暉透過律師稱將承認責任。法官高浩文押後案件至3月31日再訊，以待岑敖暉準備求情誓章，屆時會作求情及判刑。岑敖暉因參與所謂「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目前正在還押中。



◆發布煽惑仇警文章，岑敖暉擬認藐視法庭罪，案件押後至3月再訊。圖為早前岑敖暉涉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拘捕。資料圖片

律政司代表在庭上透露，岑敖暉2020年5月在個人Facebook賬戶發表題為「周梓樂被香港警察謀殺身亡，半年」的文章，其後獲網媒「香港獨立媒體」轉載刊登。整篇文章有鼓吹、煽動及宣揚向警方使用暴力的意思，違反高院於2019年11月頒下的臨時禁制令，並得悉岑打算承認責任。

### 聲言不支持或鼓勵暴力

岑敖暉的代表律師稱，被告就事件向法庭道歉，並感到後悔，又聲言岑不支持或鼓勵暴力。由於本案涉及其他媒體轉載文章，

性質與本月18日健身教練宋浩德在Facebook發表違例帖文的藐視法庭案有別，他希望法庭判刑時加以考慮。

法官高浩文關注本案會否爭議禁制令違反言論自由，辯方回應稱岑擬承認責任，不會就上述事項作出抗辯。

在昨日散庭後，因涉「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岑敖暉被懲教人員押走繼續還押。

高等法院在2019年11月頒布臨時禁制令，包括但不限於「LIHKG 連登」和Telegram上傳、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

目的在於促進、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信息，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非法人身傷害、財產的非法損害，或故意協助、造成、慫恿、促使、唆使、煽動、協助或教唆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資料顯示，健身教練宋浩德在2019年11月先後在Facebook發帖文，暗示想殺死涉西灣河開槍事件的警員，又稱希望「黑警」去死，於本周二承認藐視法庭，被判入獄21日，緩刑12個月，是首宗違反有關臨時禁制令的判刑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童樂居」變「虐童居」 再多兩職員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虐兒案再有新進展，西九龍總區重案組21人專責小組經進一步翻查多達以萬計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再揭發有兩名女職員涉嫌虐兒，再有4名幼兒受害。探員昨日分別在黃大仙及沙田將兩人拘捕，令是案被捕人數上升至18人，受虐兒童增至33人。據了解，警方已檢視約2.4萬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拘捕18名職員，佔「童樂居」日常接觸照顧幼兒工作40名員工4成半。香港保護兒童會早前表示，已調配合資格人手予以支援，並將對「童樂居」內2歲至3歲組別換入全新的幼兒服務團隊。



◆「童樂居」虐兒案，昨再有兩名女職員被捕。

### 被捕者增至18人 33童受害

最新被捕的兩名女職員分別56歲及46歲，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罪，而同案早前被捕的16名女職員，均已起訴及保釋候訊。至於案中33名受害兒童，年齡介乎1歲多至3歲多，全部已獲安排到醫院接受治療，情況穩定。

警方在去年12月22日接獲報案揭發虐兒事件後，將案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探員為釐清事件真相，要求院舍保存所有閉路電視資料及盡快提供給警方調查，預計需要檢視接近6萬小時閉路電視片段。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特別抽調21名探員成立專案小組，全力翻查涉案閉路電視片段，結果揭越多個案，每當發現有新的受害兒童及涉案女職員，就會立即採取行動。截至昨日為止，警方就案件已進行第五次拘捕，惟仍有6成片段未檢視，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由於事件涉及面廣，社會福利署已派專隊進駐「童樂居」，監察日常運作。香港保護兒童會上周五表示，會全面配合社署，確保兒童在童樂居得到適切及妥善的照顧。因應近日「童樂居」人手緊張，會方已從其他單位（包括機構轄下日託嬰兒園及幼兒學校等）調配合資格人手予以支援，但面對重建團隊及提升服務的挑戰，需要更多擁有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加入，以支持「童樂居」的營運。

香港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夏穆稱，這是保護兒童會成立95年來最艱難的時刻，但絕不放棄對小朋友的承諾，決心重建團隊及提升服務。「童樂居」內2歲至3歲組別將換入全新的幼兒服務團隊，同時會更新指引及培訓，為小朋友打造一個更健康、愉快及安全的成長環境。

# 陳曼琪促速訂立「沒有保護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童樂居」虐兒案被捕人數及受害者不斷增加，立法會議員陳曼琪對事件感到震驚及痛心。她認為事件反映在制度、監管上出現空白地帶，引致保護兒童中心變成集體虐兒，促請勞福局深切反省，並要求政府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沒有保護罪」修例草案，加快立法工作，「照顧責任」除家居環境亦涵蓋「機構環境」，可視乎個案情況，針對範圍亦包括前線員工、管理層院舍持牌人、註冊為幼兒工作員及幼兒中心主管。陳曼琪認為應重新檢視勞福局監管託兒機構制度，呈交年度檢視報告，監管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比例，包括日常服務及人手比例等，促使每名受託者，尤其初生至3歲的兒童獲得安全

適切照顧及有一個正常良好的照顧環境；嚴肅考慮制定幼兒工作員黑名單，任何虐兒傷者被定罪、投訴成立的專業失德者，都要從註冊名單上除名；加強監管照顧幼兒機構，增加更多定期及突擊巡查，並加強相關員工職業及道德培訓。她指出，是次「童樂居」事件，由案發到揭發都需要一段時間，故要求特區政府設立公眾舉報虐兒熱線，將投訴人身份、過程保密，又強調虐待兒童案件一宗多嫌多，政府不能拖拉，不能將「沒有保護罪」的立法「拖完又拖」才提交立法會，否則會一直出現法律真空地帶。她會收集更多婦女及兒童權益的團體意見後，向勞福局反映以跟進立法事宜，保障兒童獲得最大的福祉。



◆裁判官批被告證供自相矛盾。圖為2019年11月18日理工大學。資料圖片

# 圍理大藏六角匙刑刀 男侍應3罪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警方包圍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暴分子，一名男侍應在理大附近天橋被警員搜出身懷六角匙、刑刀、兩張屬於他人的射擊總會會員卡，他否認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及兩項盜竊罪，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梁雅忻指出，被告證供關鍵情節自相矛盾，說法有違常理，拒絕接納其供詞，並認為被告當時身處理大內，並管有涉案物品，必然有非法意圖，加上他管有涉案會員卡欲假扮學生，有不誠實意圖，裁定他所有罪名成立，押後至2月4日判刑，被告選擇候判。

27歲被告劉思衡，被控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及兩項盜竊罪。控罪指，劉於2019年11月18日在紅磡火車站天橋上近A1出口，管有1套六角匙、4把剪刀及1把刑刀，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他另被控兩項盜竊罪，即在2019年11月12日至18日期間，在理工大學內偷竊兩張香港射擊總會的會員卡。

梁官昨日裁決表示，被告自辯稱於11月14日進入理大原本支持「和理非」，後來見到有示威者斬樹製箭，感到害怕並打算離開，到後來見到有人拎着錘子進入理大，遂跟對方折返的說法不合情理，也不明兩者有何關聯。

針對被告辯稱六角匙是用作修理單車，但後來又改稱不懂用六角匙，最後更改口稱不知道該物品是六角匙，又稱取走剪刀是想令別人不能製作汽油彈，梁官批評說法牽強，理大到可取到剪刀，被告取走後大可扔掉，不須保管在身上。至於被告背包被搜出的其餘物品如反光衣、眼罩及電筒等物品，是示威者常見裝備。當時，理大內的嚴重情況眾所周知，被告明明有多次機會離開理大但仍留下。

至於盜竊罪涉及的兩張射擊總會會員卡，被告初時稱當日有示威者在理大設立類似海關的關卡，他欲以該兩張會員卡偽裝成學生，但後來又改口稱拾到後打算離開理大後交給警方。

梁官認為被告證供關鍵情節自相矛盾，說法於理不合，為自圓其說而常有改變，拒絕接納其供詞，並裁定被告所有罪名成立。

# 涉美化「孤狼」煽襲警 3男女准保釋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7月1日，一名暴徒在銅鑼灣「孤狼」式刺警，有煽暴派中人在社交平台及網上討論區散播美化兇手及煽惑他人襲警的言論。警方事後拘捕4人，其中兩男1女被起訴，其中20歲女學生被控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其餘2男各被控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3人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分3案提堂，3名被告暫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應控方要求，把3案一同押後至2月21日再訊，待控方準備把案轉介至區域法院的文件，被告獲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港。



◆去年7月1日，一名警員在銅鑼灣遇刺，有人在網上美化兇手及煽惑襲警。資料圖片

女被告葉倩敏（20歲，學生），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控罪指，她於2021年7月2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導致香港警務處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意圖使該或該些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

男被告黎哲（36歲，資訊科技技術員）及趙浩楠（34歲，無報稱職業），各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控罪指，兩人於2021年7月2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香港警務人員，意圖使該或該些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控方昨不反對被告擔保，裁判官批准各被告以現金保釋候訊，但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港，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 認屯門非法集結 黑暴男還押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中人於2019年9月21日發起所謂「光復屯門公園」遊行，甫開始即演變成騷亂。時年17歲的男生在屯門鄉事會路參與非法集結，全身黑衣及戴上防護裝備，與警方防線對峙。他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續還押至2月4日候判，以待索取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報告。

現年19歲的被告唐緯謙，報稱無業，承認於2019年9月21日在屯門杯渡路與鄉事會路交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控方案情指，2019年9月21日下午，屯門的遊行獲批不反對通知書，原定由新和里遊樂場遊行至屯門政府合署，惟遊行開始不久，有黑衣示威者便偏離路線，堵塞行車路。警方到場設立防線，有約200名示威者於杯渡路與屯門鄉事會路交界聚集，向警方叫囂，以鎗射筆照射警員。

當時，被告唐緯謙身處人群前方，全身穿着黑色衣物，並佩戴防毒面罩和護膝。警方多次舉旗警告驅散不果，推進時群眾跑向皇珠路。警方於錦匯坊附近制服並拘捕被告，搜出口罩、護肘等。

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2月4日上午判刑，以待索取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報告，其間被告還押。



◆於2019年9月21日發起所謂「光復屯門公園」遊行，有激進示威者製作路障堵路，向警員投擲汽油彈。資料圖片

# 警拘爆竊慣犯 涉5案盜10萬財物



◆警方在爆竊犯家中搜出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案底累累的68歲無業老翁，涉嫌過去一年5次爆竊盜走10萬元財物，最近一宗發生在本月10日，他在銅鑼灣一間店舖後門鑽洞潛入，搜掠夾萬及收銀機。警方翻看閉路電視鎖定疑犯，本月19日在油塘一屋苑將他拘捕。

被捕68歲男子，報稱無業，有多次案底紀錄，已被警方以一項爆竊罪起訴。灣仔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盧偉德督察表示，被捕男子於去年1月24日至今年1月10日，分別在灣仔、秀茂坪及啟德區5間地舖進行爆竊，在夜深人靜的凌晨選擇茶餐廳、文具店、雜貨店落手，以老虎鉗、鐵筆、螺絲批等工具，撬毀店舖後門潛入犯案，盜取現金、口罩、餅券及耳機等，其中一店舖損失約4萬元。

盧偉德呼籲年近歲晚，店舖負責人不要在店內存放大量現金，應加裝「天眼」或可聯絡持牌的保險公司，安裝閉路電視及警鐘等防盜設備。警方強調，爆竊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